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書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張婷雅02-27877411

傳真：02-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801667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038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含Allopurinol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及其附件(A21020000I106140389200-1.docx、A21020000I106140389200-2.jpg)

主旨：有關「含Allopurinol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，
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有關「含Allopurinol成分藥品安全
資訊風險溝通表」之藥品安全資訊，以保障病人用藥安全
。

二、有關「含Allopurinol成分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」及
其附件可至本署網站「首頁」>「業務專區」>「藥品」>「
藥品安全資訊」下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腎臟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心臟學會、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、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、中華民國風濕病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免疫學會、中華民國癌症醫學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2017-04-20
11:52:55
交 換 章